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5次(第10屆第2次)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12年12月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貳、開會地點:本部8樓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:林召集人右昌

紀 錄:江俐禛

肆、出(列)席機關代表:詳如簽到表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

决 定:紀錄確定。

陸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。

決 定:

(一) 洽悉。

- (二)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4項,各相關單位(機關)業依會議決議 辦理,解除列管。
- 二、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。

決 定:

(一)洽悉。

- (二)本案請本部各單位(機關)依委員建議修正,將執行成果更新至 112年底並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彙竣後,依程序完成相關提報作 業。
- 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重要決定(議)事項: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。

決 定:

(一) 洽悉。

(二)保障性別參政制度設計,與選舉制度、政治及社會文化、選舉區劃分等因素息息相關,對於社會各界關注提高女性參政的意見,請民政司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,持續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及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,俾就此議題獲致社會共識。另請民政司後續再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時,針對相關會議決定及委員建議事項,進行充分報告與逐一回應說明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1時30分)

發言紀要

報告事項

二、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。

主席

有關國家公園友善廁所之設置,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,具體規劃相關 作業期程並納入年度預算,另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 及「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 修法作業請以113年第1季完成為目標。

馮委員燕妮

有關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節目部分,內容多聚焦於新住民女性,建議 未來製播內容可多凸顯家庭中父親之角色,以形成正向循環,另可加 強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,新住民如有任何問題可就近尋求協助。

移民署代表

有關委員建議製播內容可多凸顯家庭中父親之角色,移民署未來將納入規劃參考。

主席

移民署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影片以集數為績效指標,惟影片之滲透率及成效更為重要,請移民署未來可研議精進相關績效指標。另因應我國人口政策及移民政策發展,在臺移工將日趨增加,未來亦可能成為我國新住民,請移民署將在臺移工作為性別平等之宣導對象。

郭委員玲惠

建議各單位(機關)填列辦理情形時,除指標達成情形,可補充說明辦

理過程,以及如何達到績效指標,指標達成後之具體效用等。另建議消防署除鼓勵女性消防人員取得專業證照,應於消防職場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,建構友善性別環境,以提升女性投入消防工作意願。

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重要決定(議)事項: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。

郭委員玲惠

建議未來選區劃分時仍應將女性保障名額列入重要考量,此外,提高女性保障名額至三分之一亦可作為未來努力方向。另建議現階段可透過補助政黨方式積極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,以提升女性參政比例。

蔡委員淑瑩

女性保障名額候選人或當選人,其政見或任內關注之議題,是否與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具有關聯性,請問是否有相關檢視機制?

主席

因候選人政見分殊、投票行為複雜,對於女性保障名額候選人或當選人進行相關檢視較為困難。另有關各國性別保障參政方式,其中屬「政黨自願性配額」類型之國家,於各國政黨法是否有相關規定?此外,芬蘭、美國、丹麥、新加玻、日本等國家是屬於何種方式,請民政司再行研析。

性別平等處代表

本案前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報告,再次提醒性平委員所提相關建議:

(一)立法保留女性席次方式多屬開發中國家使用,我國採取保障名額 方式目的即是要在短時間內趕上先進國家之水平,女性當選名額 之保障為必經歷史途徑。

- (二)有關提高女性保障名額至三分之一,考量的不僅是女性名額增加之多寡,而是制度上的改變可帶動更多女性願意投入政治參與,破除不利女性參政相關因素;另為避免汙名化女性,建議用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法律規範。
- (三)偏遠地區女性參政及當選比例仍低,應多注意保障偏鄉女性參政權利;另有關重新劃分選區部分,應積極重新思考,以反映各選區不同性別之意見。
- (四)建議內政部提出本案具體修法期程,本案後續也將提報至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進行討論。

民政司代表

本案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進行報告時,會上委員就本案提出 許多建設性意見,本部皆已錄案參辦,同時委員也瞭解到本案各界意 見分歧,請本部加強社會溝通,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,多方面呈 現不同意見,廣泛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。

羅委員素娟

有關性別平等處建議提出「地方制度法」具體修法期程部分,因我國女性參政比例已大幅提升,社會對於修法再提高女性保障比例,仍有爭議意見,在未凝聚共識前,尚難提出修法具體時程,修法仍宜考量時機;「地方制度法」修法是提升女性參政的方法之一,並非唯一方法,況從最近一次選舉數據分析,如套用三分之一的保障比例,實際增加女性當選名額有限,是以除了修法外,致力於排除女性參政之隱形障礙更顯重要,例如社會價值、男女刻板印象等,需相關教育促成,本部也鼓勵各政黨將政黨補助金用於培力女性參政,鼓勵提名女性。至於女性參政具有城鄉差距部分,性平委員也曾建議,可從鼓勵偏鄉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始,此方式也是參與政治途徑的一部分。